

115 年度本國銀行風險指標資料查核及受託業務查核重點：

壹、風險指標查核：

一、應予評估資產

- (一)應予評估資產有無短列及分類錯誤。
- (二)借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協議分期攤還或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遭受拒絕往來處分、債務協商及債務清理等其他有欠正常放款是否列入評估及申報。
- (三)投資評價之合理性及評估減損損失，並提足評價準備。

二、資本適足率

- (一)自有資本法定調整項目計算是否正確。
- (二)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含表內項目、表外項目、交易對手及信用評價調整(CVA)】是否計算正確或正確適用風險權數。
- (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之各項營運指標因子(BIC)及內部損失乘數(ILM)】計算是否正確。
- (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1.採簡易標準法計算之市場風險，其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等應計提資本是否正確。
 - 2.採標準法計算之市場風險，其敏感性基礎法(SBM)、違約風險(DRC)及殘餘風險附加金額(RRAO)等資本要求是否計算正確。

三、流動性覆蓋比率

- (一)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是否符合條件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
- (二)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項目歸類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

四、淨穩定資金比率

- (一)可用穩定資金是否符合條件、正確分類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
- (二)應有穩定資金歸類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

五、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本國銀行)：

(一)資訊安全項目：

- 1. 申報通過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是否具有合格證明文件，且有效期間足能涵蓋全部申報資料期間，並能於有效性複審期限通過複審。
- 2. 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且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已至少包含「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明列應包括之系統與評估作業項目。
- 3. 行動應用APP是否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測。
- 4. 社交工程演練、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是否依規定辦理。
- 5. 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規定覈實申報與處理。

(二)永續發展(ESG)項目：

- 1. 申報加入或簽署國際倡議或原則（如赤道原則、SBTi、PCAF、RE100、EV100、EP100等）是否具有相關文件。
- 2.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是否經第三方獨立查核通過。
- 3. 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位五分之二以上。
- 4. 公司治理評鑑總分是否排名前20%或永續金融評鑑總分是否排名前25%；是否獲得菁業獎基層金融組或農金獎等之綠色金融及永續發展相關獎項。

貳、受託業務查核：銀行簿利率風險(IRRBB；受託檢查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6日金管銀法字第10902717252號函)

- 一、自行訂定金融資產帳列銀行簿及交易簿內部作業規範之妥適性。
- 二、計算淨利息收益變化(ΔNII)及經濟價值變化(ΔEVE)步驟及程序是否妥適，以及計算結果是否正確。
- 三、採用公版計算程式是否依公版計算程式所定參數及程序計算(自115年7月1日起計算IRRBB是否依「銀行簿利率風險公版工具(114年版)」辦理)；自行開發系統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程序是否符合標準法之要求，其對於計算結果與公版計算程式之計算差異進行說明之合理性。